

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辽科奖办发〔2019〕12号

关于我省开展提名 2020 年度 国家科技奖项目（人选）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省（中）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省提名 2020 年度国家科技奖项目（人选）工作，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奖字〔2019〕38 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项目（人选）条件

我省提名国家科技奖项目（人选）除应符合国家科技奖提名要求外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提名国家最高科技奖需获得过辽宁省科技最高奖（科技功勋奖）；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需近年来获得过辽宁省科技奖一等奖，个别具有特殊优势的获得过省科技二等奖的项目也可提名；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国际科技合作奖需获得过辽宁省国际科技合作奖。

2.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，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3.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
4.2018 年、2019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，不能作为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（创新团队除外）。

5.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二、形式审查

省奖励办按照 2020 年度国家科技奖励提名通知要求，对申报项目（人选）进行形式审查。

三、公示

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（人选），于 2019 年 12 月在辽宁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，并在项目完成单位和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个自然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省政府，由省政府办公厅发文报国家奖励办。

四、提名材料

经省政府批准提名的项目（人选），按照省奖励办通知的账号和校验码将相关提名材料于2020年1月19日前上传至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，并形成书面提名材料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申报单位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省科技奖励办公室申报具备条件的项目，并初步填写相应奖种提名书主件部分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附件的提名手册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请到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 www.nosta.gov.cn 下载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奖字〔2019〕38号）及其相关附件。

联系人：陈 晨 马占军

电 话：024-23983020

邮 箱：lnkjc@126.com

辽宁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日